



杭州2022年第19屆亞運會上訴機制

- 對於未能入選有關代表隊提出上訴的運動員，必須在名單宣布後 48 小時內 (註 1)，向香港電競總會秘書處遞交書面上訴書 (上訴費 HK\$500) 及相關截圖 (如有) 至 info@esahk.org 。
- 秘書處收到有關上訴後，將舉行多人上訴會議 (三人以上，視乎賽事項目)，由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、上訴委員會成員 (沒有參與選擇過程)、教練及該項目總監組成，聽取並作出決定。香港電競總會主席/會長將在收到上訴後 14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該運動員有關上訴委員會之決定。
- 如上訴成功可退回款項，逾期上訴一概不獲受理。
- 香港電競總會上訴委員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。

(註 1) - 假設 5 月 15 日下午 12 時宣佈名單，運動員須於 5 月 17 日下午 12 時前提出上訴，逾期遞交將不獲受理。

最後修改日期：2022年 4月 1 日

